

2009年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89_A7_c23_647486.htm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

（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根据2005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数据统计分析，经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部门协商，现将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合格标准

专业名称	科目名称	试卷满分	合格标准
执业药师	药事管理与法规	100	60
药学	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100	60
	药专业知识（一）	100	60
中药学	药专业知识（二）	100	60
	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100	60
中药学	中药学专业知识（一）	100	60
	中药学专业知识（二）	100	60

二、各地按上述合格标准对各专业考试成绩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与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核对相关数据，并将核准后的数据，按附表要求逐项填写，于12月20日前送我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备案，备案数据作为发放相应专业资格证书的依据。三、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及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考试合格标准，并抓紧做好相应专业资格证书发放及考试后期的各项工作。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